

江门市律师协会

关于公布第九届江门市律师协会正副会长 及监事会监事工作小组职责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律协小组，全市各律师事务所：

经第九届江门市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及监事会会议研究，确定了正、副会长职责分工及监事会监事工作小组职责分工。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正副会长职责分工

谭社芬会长：主持市律协全面工作，分管秘书处工作。

高慧嫦副会长：分管实习人员考核管理工作委员会、女律师工作委员会、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、公司法专业委员会、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。联系监事会和江海律协小组。常务理事温和、伍永勤协助开展工作。

左缅章副会长：分管会员福利工作委员会、律师收费争议调解工作委员会、行政法专业委员会、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、商事仲裁与调解法律专业委员会。联系恩平律协小组。常务理事王帆协助开展工作。

何文慧副会长：分管财务工作委员会、宣传工作委员会、房地产法专业委员会、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。协管秘书处工作，联系新会律协小组。常务理事梁当利协助开展工作。

赵剑客副会长：分管提案工作委员会、律师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、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、资本市场发展专业委员会、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法律专业委员会。联系市直律师事务所。常务理事丘洁玲协助开展工作。

许炳权副会长：分管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、关爱老律师工作委员会、破产与清算专业委员会、合规与风控法律专业委员会。联系蓬江律协小组。常务理事唐跃华协助开展工作。

叶虹副会长：分管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、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、民事代理及非诉讼专业委员会、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。联系台山律协小组。常务理事梁永锋、聂嘉明协助开展工作。

李艳娜副会长：分管党建工作委员会、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、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、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、涉华侨华人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、地方立法咨询专业委员会。联系鹤山律协小组。常务理事周莹协助李艳娜副会长开展工作。

周丽副会长：分管公职法援律师工作委员会、劳动法专业委员会、知识产权法专业委员会。联系开平律协小组。常务理事陈少鸿协助开展工作。

二、监事会监事工作小组职责分工

陈洁芳监事长主持监事会全面工作，主要对接会长、会长办公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、秘书处；直接对接财务工作委员会、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、会员违规行为惩

戒工作委员会、实习人员考核管理工作委员会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监事长可委派副监事长对接上述机构及委员会的监督工作。

监事会下设四个监事工作小组，监事工作小组组长由副监事长担任，成员由若干名监事组成。

第一监事工作小组：徐林英副监事长、李林辉监事、黄斌斌监事，负责对接许炳权副会长、李艳娜副会长分管的委员会，包括：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、关爱老律师工作委员会、破产与清算专业委员会、合规与风控法律专业委员会、党建工作委员会、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、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、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、涉华侨华人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、地方立法咨询专业委员会。

第二监事工作小组：贾翠霞副监事长、张晓城监事、叶英鹏监事，负责对接高慧嫦副会长、左缅章副会长分管的委员会，包括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、公职与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、公司法专业委员会、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、会员福利工作委员会、律师收费争议调解工作委员会、行政法专业委员会、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、商事仲裁与调解法律专业委员会。

第三监事工作小组：黄日森副监事长、翟斯监事，负责对接何文慧副会长、周丽副会长分管的委员会，包括：宣传工作委员会、房地产法专业委员会、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、公职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、劳动法专业委员会、知识产

权法专业委员会。

第四监事工作小组：梁金辉副监事长、林文聪监事，负责对接赵剑客副会长、叶虹副会长分管的工作，包括：提案工作委员会、律师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、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、资本市场发展专业委员会、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法律专业委员会、民事代理及非诉讼专业委员会、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。

监事会工作小组分工协作，全面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监事会可跨工作小组指派监事履职。



抄报：省律协、市委“两新”工委、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

抄送：市中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